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祈潔  
聯絡電話：02-87712873  
電子郵件：cj0202@cpami.gov.tw  
傳真：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101075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X3XBP3)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4月6日召開「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110年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內授營更字第110080379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吳委員兼召集人欣修、陳委員兼副召集人繼鳴、國有財產局、國防部軍備局、  
國防部李委員鄭委員敬權、臺中市政府林委員蔡委員翼如、臺南市政府、  
地政司莊委員浩建、張委員桂鳳、新竹市政府、國有財產署、  
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 「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委員兼召集人欣修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祈潔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確認上次 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第二案：前次會議討論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議：

編號	案由	主責單位	解除/持續列管
109-3-1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福和戲院及機九用地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規劃推動案」終止辦理案	新北市政府	解除列管
109-3-2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警察宿舍公辦都市更新招商作業規劃案」終止辦理案	桃園市政府	持續列管
109-3-3	「臺中市后里區及潭子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成果備查案	臺中市政府	持續列管
109-3-4	「雲林縣北港鎮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成果備查案	雲林縣政府	持續列管

**第三案：「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國有學產地暨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招商計畫案」部分土地擬辦理短期綠美化暨長期合作開發活化報告案。**

**一、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國有財產署：**

本案若獲「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同意，請嘉義市政府洽本署嘉義辦事處就本署管有土地辦理後續事宜。

**（二）劉曜華委員：**

本案簡報呈現方式易造成僅活化公有地之誤解，請嘉義市政府於「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國有學產地暨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招商計畫案（以下簡稱民族國小招商計畫案）」完整論述計畫範圍之整體發展及招商方案（含辦理期程），俾利提升民族國小招商計畫案之公益性及可行性。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彭委員紹博（江技正明宜代）：**

- 1、請國有財產署確認預計與嘉義市政府簽訂之停車場開發合作案契約期程。
- 2、請嘉義市政府確定民族國小招商計畫案第二期招商案之作業期程。

**決 議：**

- 一、請嘉義市政府儘速提報民族國小招商計畫案之計畫內容（需含明確之開發方案及辦理期程）至本部營建署，並由營建署召開工作會議釐清及確認該案開發方案後，併同本案再提報本推動小組報告。
- 二、請嘉義市政府將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納入民族國小招商計畫案辦理。

##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南市網寮北營區暨精忠二村眷改基地都市更新規劃招商案」成果報告案。

### 一、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 （一）劉曜華委員：

建議臺南市政府考量本案社會住宅與其他住宅之融合性，避免社會住宅被標籤化。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彭委員紹博（江技正明宜代）：

建議類此案件，應由都市更新基金以投資方式代替補助，協助各機關主辦之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又可促使都市更新基金穩健發展，以建立內政部與各機關長遠合作辦理都更案之機制。

### 二、決議：

（一）同意通過本案辦理成果，請臺南市政府檢具資料向本部營建署辦理結案。

（二）同意本案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解除暫緩處分。

（三）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請臺南市政府依規定提送相關資料至本部營建署辦理解除暫緩處分作業。

（四）請本部營建署評估都市更新基金投資各機關（構）辦理之公開評選等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的可行性。

**第二案：「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終止辦理案。**

決議：

- 一、同意通過本案階段性成果及終止辦理，請新竹市政府檢具資料向本部營建署辦理結案。
- 二、本案新竹市政府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劃定更新地區等工作，相關成果值得肯定。本案後續將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接手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事宜，請住都中心積極辦理。

**第三案：「斗六機九都市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可行性評估及協助甄選實施者案」終止辦理案。**

一、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蔡翼如委員：

本案後續若改採市地重劃開發，建議先行確認本案計畫範圍內之社教用地是否位屬市地重劃開發範圍。

（二）蔡孟澤委員：

- 1、請以近期數據計算本案共同負擔比等資料，以詳實呈現本案開發方案及可行性。
- 2、本案執行期程已逾 10 年，請補充本案完整之具體辦理過程及成果，以利了解本案執行成效。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彭委員紹博（江技正明宜代）：

請釐清本案後續開發方案，並請說明採用理由與支持相關資料。

（四）袁如瑩委員：

- 1、本案執行期程已逾 10 年，然執行成果僅呈現辦理 4 場座談會及 1 場招商說明會，似與其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之執

行經驗存有落差，請補充本案完整之具體辦理過程及成果，以利了解雲林縣政府執行本案之努力及成效。

- 2、請補充本案依市場定位修正除共同負擔比外之招商條件及理由。
- 3、請補充本案於蒐集民眾參與都市更新意願時，有否向民眾提供及說明本案採市地重劃及都市更新開發之方案內容及異同處。
- 4、請補充本案具體之終止理由及具可行性之具體後續執行方案。

(五) 劉曜華委員：

- 1、建議本案於提報本推動小組同意終止辦理時，提供再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後所得資料，以利本小組討論允否本案終止辦理。
- 2、建議雲林縣政府研擬本案招商前之短期活化利用計畫，以提升本案招商成功率。

決議：

請雲林縣政府將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納入本案辦理，並請本部營建署召開本案工作會議研討本案開發方案及後續辦理方式後，再提報本推動小組討論。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